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矚訴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健富

具 保 人 陳顯瑞

上列具保人就被告違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(偵查案號：112年度選偵字第99、78號)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顯瑞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黃健富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陳顯瑞為被告繳納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原矚訴字卷第160頁）。惟本院依被告之戶籍地傳喚並合法送達傳票後，被告並未到庭應訊，嗣經依法拘提亦未獲，此有本院報到單及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函覆拘提報告書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。又本院經合法通知具保人，具保人亦未到庭，有送達證書、報到單存卷可考(見本院原矚訴字卷第307、331頁)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
0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莆晉

04 法 官 林欣儒

05 法 官 謝長志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陳韋仔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